

网络

首部由 GM 创作的网络游戏玄幻小说

盛大著作 权威保证

神迹

THE SIGN

幻世录

方士 著



神迹·幻世录

方士 著

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神迹·幻世录/方士著. —上海: 少年儿童出版社,
2004.7

ISBN 7-5324-6170-X

I. 神... II. 方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57824 号

神迹·幻世录

方 士 著

杨慧馨 周 凯 伍晓军插图

周 凯 封面设计

孙 璇 装帧

策划 蒋 仪 蔡 蓉 潘海光

责任编辑 徐 斌

上海世纪出版集团	开本 890 × 1230 1/32
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	印张 7.5
200052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	字数 130,000
易文网: www.ewen.cc	2004 年 7 月第 1 版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	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	印数 1-25,000

网 址: www.jcph.com

电子邮件: postmaster@jcph.com

ISBN 7-5324-6170-X/I · 2210

定价: 19.80 元

小问题 大惊喜

亲爱的朋友，感谢你对少年儿童出版社的支持，以及对《神迹》这款游戏
的关注，为答谢你们的厚爱，请回答以下问题，按照如下地址寄回，
参加神迹幻世录读者互动活动，就有机会获得我们送出的来自《神迹》游
戏的神秘大惊喜！“成仙上天，为魔入地”，都有无穷精彩等待着你！

回邮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少年儿童出版社社会科学编辑室（邮编
200052）请注明：神迹幻世录读者互动活动

1. 第2章中海天璧吟唱的诗歌出自我国哪位古代作家之手？

2. 炎杰在前世的名字叫什么？

姓 名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通讯地址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邮件：_____

你从哪里得知本书？

书店 _____ 报纸广告 _____ 报纸专栏 _____ 杂志广告 _____

朋友推荐 _____ 电视广播 _____ 网站 _____ 其他 _____

你对本书的意见？ A/ 满意 B/ 尚可 C/ 不满意

内容 _____ 内页装帧 _____ 封面设计 _____

价格 _____ 其他 _____

你平时玩网络游戏吗？

你是盛大网络游戏《神迹》的玩家吗？

你对《神迹》有什么想法和意见？

你最想看到什么样的网络游戏文学图书？

如果我们在你所在城市举办活动，你愿意参加吗？

愿意_____ 不愿意_____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上海市延安西路 1538 号

电话：02162823025

传真：62816037

电邮：bbdushu@yahoo.com.cn

网址：HTTP://WWW.JCPH.COM

-----目 录-----*

:: 01 幻世老人 -----	*001
:: 02 噩梦·前世的记忆 -----	*013
:: 03 火烧七星窟 -----	*025
:: 04 传说中的驯熊鞭 -----	*036
:: 05 偶遇·命运之轮 -----	*047
:: 06 西门青雨的剑 -----	*057
:: 07 剑仙的遗言 -----	*069
:: 08 苍蝇也飞不过的刀轮阵 -----	*079
:: 09 恶魔降临 -----	*089
:: 10 迫翔和飞刃 -----	*100
:: 11 大罗十二金仙 -----	*110
:: 12 白色的神圣之城 -----	*121
:: 13 记忆，穿越千年到来了 -----	*131
:: 14 有罪的人 -----	*141
:: 15 初吻 -----	*151
:: 16 风月儿 -----	*161
:: 17 苏醒吧！魔神之刃 -----	*168
:: 18 魔界的盗贼 -----	*176
:: 19 空灵刀对黑魔剑 -----	*185
:: 20 正义审判 -----	*195
:: 21 迷途之果·未完的结局 -----	*211

1

幻世老人

——我接受天命，要在人间找一个在未来成仙化魔后，可以一统三界为这场战乱画上休止符的人，而我选择了你……

高山，很高的山峰，高到白云只在山的腰部盘旋。我站在山顶上茫然地看着下方，阵阵厮杀声、浓厚的血腥味我在这里也听得见、觉得着。白云上、大地上，无数的生命在作着惨烈的战斗。双方中都有无数我从来没有看到过，也从来没有想到过的奇怪生命。他们在天上、在地面都进行着疯狂的杀戮。各种颜色的闪电交错纵横，一道道火柱从地面喷出，宛如一条条要烧毁世间一切的火龙。穿着白色宽袍的人高举两手，空气中水雾开始凝结成为一根根长过长矛的白色冰刺，他们用力一挥，很多红黑色的生物便被冰刺刺穿，暗褐色的鲜血四处飞溅。

我看了看，大概分出了他们的区别，穿着素色的服装、可以踩着宝剑或者骑着一些很秀丽的生物，在天空飞翔的人是一边；另一边则是骑着无数凶猛怪兽，长得很凶暴的怪人。从我所在的山顶看去，整个视线内都是他们在战斗。

一道七彩光芒在我头顶闪耀，缓缓下降。我后退两步，只见光芒中一个老人渐渐浮现，他手拄龙头拐杖，坐着一只闪烁着九色光华的神鹿。“年轻人，感到震惊吗？”鹤发童颜的他冲我问道。

我觉得他是在刺探我的反应，任何人看到这样的情景都只会震惊，我问道：“你是什么人？这里是什么地方？”我又指着搏杀中的生物问道：



“他们又是什么？为什么打仗？”

“这里是什么地方？年轻人，这里是昆仑山。你所看到的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，是我们世界灭亡前的最后景象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我不由目瞪口呆，这老头说什么鬼话？我大概在做梦，梦中醒来的最适合办法是——“哎呀”，我的脸上出现了自己五根手指的指印，不是做梦，做梦不会这么痛。

“你听说过九天十地吗？”老人看着战场黯然神伤，“都是超越凡人的人，却必须拼个你死我活，上天也真是很残忍。”

“九天十地？”我想了片刻说道，“没听过。”

“你没有听过也很正常，这是和你的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。”

“那就是多重世界了，很多电影都这么说。”

“是的，盘古开天辟地后，阳清为天、阴浊为地。天有九重，是为九天；地有十层，是为十地；天地当中为人间。盘古死后精气留在人间，和阴阳之气相融合化为人。人天生就有阴阳之根、魂魄之别，如果带有慧根者选择阳气之魂，就会登录仙籍成为散仙飞升至九天之上；如果选择阴气之魂，就要转化魔身，进入十地之下，成为地魔。”

“既然天地有别，他们应该没有冲突才对，为什么会拼死打仗呢？”

“说得不错，本来天地各有其司，并没有交集。但是上古轩辕黄帝和妖帝蚩尤大战，黄帝得到九天玄女指点，聚合仙、魔、人三界之力在涿鹿山大破蚩尤。为了镇压蚩尤的妖魂，也为了铭记战功，黄帝采首阳山的神铜，吸取九天十地之力炼就一口大鼎。鼎上刻有九州之图，人称‘九州神鼎’。鼎成之日，天地为之战栗，鬼神为之嚎哭。黄龙穿越九天而下，接引黄帝登天，但同时具有阴阳二气的神鼎不可上天、不得下地，只能留在人间。但是拥有神鼎的人借助神鼎上可以上九天、下可以入十地、中可以成为人间之王。自此后，为了争夺神鼎，战争永无休止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我有些想不通，这没有道理呀？按理说仙人和恶魔都可以脱离人间，成为人王对于他们还有什么吸引力？鼎对于他们作用并不大，可眼前这些厮杀的却是以仙人和魔族为主，总不是他们受人类的指挥吧？

“凡人成为仙人或者恶魔都是因为对于力量的渴望，人类对于力量的追求永无终止。仙人成仙后要获得更强大的力量需要阴魔石，可是阴魔石只有地界魔兽才有。而恶魔需要阳玉珠提升自己魔力，阳玉珠也只有九天才有。仙人不可以下十地，恶魔不可以上九天，本来这样是为了限制他们的力量不至于超过天地所限，破坏天地的平衡。要想同时穿梭于九天十地必须使用九州神鼎。所以只要有神鼎的仙人或恶魔就会获得压倒性的优势统治另一方，战争也就因此而起了，而且永无休止。”

我听得晕头转向，问道：“可是这不是仙人和恶魔之间的战争吗？为什么我会在这里？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而已。”

“不论仙人还是恶魔都是由人类而变，你以后也要变成其中之一。仙魔两方势均力敌已经很久了，这样战争持续下去天地都要被毁掉。我接受天命，要在人间找一个在未来成仙化魔后，可以一统三界为这场战乱画上休止符的人，而我选择了你。”

“我会成仙化魔！”听到这个消息我的心脏不争气地狂跳，但还是有些担心，“我真的可以吗？而且成仙好还是变为恶魔好？你不会骗我吧？”

老人笑了起来：“你还真是多疑，不过我们也要给你一个考验，来确定你是不是我们要的人。”老人走到我的背后，九色鹿抬起前腿一下子就把我从山峰踢了下去。

“死老鬼！”这一刻我恨得牙都发痒，“我死了也不会放过你的。”我愤怒的吼声随着下落的身体在风中回荡。

老人发出阴险的笑声：“呵呵，只要你不死不就没有问题了。”



我的身体穿过云层也不知道掉落了多久，我觉得时间好像都停滞了，终于在迷迷糊糊中我摔到了地面，浑身的骨头酸疼，让我几乎以为自己死了。好容易站起身来，左右看了看，这里是一片空旷的荒野，视线中只有一片绿黄色绵延到天际，看不到任何高山的存在。空旷的荒野上迅猛的风势让我面部生疼，这里一片荒凉。

“这是什么鬼地方？”我肯定我从来没有来过这里，死老鬼，话也不说清楚，莫名其妙把我扔到了这里，就算是考验也要让我知道考验的内容呀！

不过不管怎么样，我不能站在这里发傻，好歹这是个有人的地方。一阵腥臭的味道夹杂在风中吹入我的鼻子。我回头一看，不由被吓得够呛。背后不远处一个黑糊糊的东西趴在草丛里用绿色的眼睛死死盯着我，两只长长的触角在不停摩擦，发出尖锐的刺耳声音。这个东西大约有一米长，身体呈椭圆形，背上有厚厚的甲壳，这种东西我并不陌生，家乡也有很多，但是这只的个头也未免太大了。

“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甲虫呀？”我的声音也在微微颤抖。

虽然我不懂得甲虫的语言，但是它的不怀好意我还是看出来了，这时候我做了虽然很没有面子但是我认为还是非常正确的行动，转身就跑。甲虫看来不愿意这样失去午餐，紧迫着我不放。

“甲虫老兄，我的肉不好吃，你不要迫着我呀。”我放声大叫。甲虫奔跑的速度看来和我差不多，它追不上我我也甩不掉它。但是这样下去我的情况就很不妙了，我不知道变大几百倍的甲虫是不是长跑好手，但是我敢肯定它跑起来持久力一定比我好。

也不知道跑了多久，反正肯定是我这一辈子跑得最久的一次，渐渐的我觉得呼吸就好像燥热的火焰，两腿也如灌了铅一样越来越沉重。什么成仙入魔？我要变成甲虫的食物了！该死的老头，你根本是在坑我。

死在战场上或者老虎狮子之类凶猛的野兽嘴里倒也罢了，居然要被一只黑色甲壳虫吃掉，死了以后多没有面子。甲虫越追越近，看来它是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也要吃掉我了。

“扑通”，我踉跄摔倒，“完了。”我不再勉强挣扎起来逃跑，握紧拳头转过身来，该死的虫子，你真的把我看扁了，要杀我没有那么容易的。甲虫在离我二十步左右的地方停了下来，并且一点点地后退，好像对我感到了恐惧。

“原来不只是我怕你，你这个混蛋也害怕我。”我冲着甲壳虫挥舞着拳头大叫，我想我的形象一定很凶猛。甲壳虫转过身，一溜烟地跑了。我又腰大笑：“没用的东西。”想想刚才我会害怕这样的东西还真是丢脸。

虫子跑了，腥臭味也消失了，空气变得滑腻并且香甜，香甜得让我感到一阵晕眩，真想就这样睡去。就在我昏昏沉沉的时候，一声女性焦急的声音响了起来：“快离开那里，你不想活了吗？”

这声音让我一惊，在我身边几步外的一株高大绿色花朵突然动了起来，花叶下几支绿藤就像毒蛇一样蠕动，紧紧地缠住我的身体，把我举到了空中。原来这才是甲虫离开的原因，我碰到了吃人的花！花藤的力量很大，几乎要将我的骨头勒断。

“该死的。”一个红色的身影闪动，寒光一闪，我感到一道冷风从身边掠过。花藤被斩断，我脖子被人抓住，拖出了很远才停下。手松开，我不停地干咳，刚才我几乎被勒死。

“你是猪呀，居然停在食人花妖的旁边，你是不是活腻了？”救我出来的人劈头盖脸一阵怒骂。不过声音虽然恼怒还是很好听，而且人家刚才救了我的命，骂两声我也没有意见。救我的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皮肤白皙得有些病态的少女，她一身红色的软甲，腰上系着红色的短皮裙，露出一双精致的腿，面孔上并没有化妆，但是依然美丽。她的长发自然披散在肩头，随风摇摆，透出一种活跃的生命力。而她脖子上挂着的一串黑色木质项链，和

她的皮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只见她右手拿着一把寒光闪闪的长剑，让她多了几分英武之气。不足就是个子比较矮，只看身影会让人误以为她还未成年。

“多谢了，如果不是你救我，我大概就要被花吃了。”我诚挚地向她致谢。

她的火气也渐渐消去，把剑插回后背的剑鞘说道：“算了，看来你没有见过食人花妖。这里怪物很多，要是夜里会更多，你赶快离开吧。”

“小姐，请问这里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这里是天机城北边的桃源，我是白桦，是力士。刚好我也要去桃源镇，你跟我一起走吧。”这个女剑客非常爽朗，完全没有一般女人面对陌生人的扭捏举止，让我对她的好感又增加了几分。

“我是炎杰。”跟着她一路向北前进，她听了我说为什么到了这里的原因，也觉得不可思议，“确实很奇怪，怪不得你不知道食人花妖的危险。不过九天十地是我的目标。”

我感到很奇怪：“目标？为什么？”

“凡是属于天人的，成年后都要以成为仙人或者恶魔作为目标，只要能够上九天或者下十地就会拥有人类绝对无法拥有的力量。”

“等一下，”我连忙打断她的话，“天人是什么？还有……连恶魔你也愿意做吗？”

“每个人一出生就会被检验是不是天人的呀？凡人就会过普普通通的生活，而天人则要在成年后作为战士四处游历，学习战斗经验为成为仙人或者恶魔做准备。我不喜欢恶魔，但是有很多人更加喜欢变成魔族，因为恶魔的战斗能力相比仙人要更加强大，而且限制也少。”她对于我的不解感到很奇怪。

“战士，出生就要被决定战斗一生，很悲哀呀。”

“为什么悲哀？天人是受人尊重的。除非身为天人却选择成为凡人平

淡地度过一生，才会悲哀被人看不起的，如果大家都不战斗，人类早就因为魔兽的袭击而灭亡了。”

在太阳消失前我们终于来到了桃源镇，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高高的木墙，把城镇整个笼罩。城门口站着两个身穿金甲、手持大刀の守卫。“他们好威风！”我由衷赞叹道。

“小心，”白桦一把拉住我，阻止我离守卫太近，“不要接近他们，那些家伙很危险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他们不是魔族也不是仙人，更加不是人。他们是神，每个城市建成的时候只要献上祭品，神就会降下守卫来护卫城市。他们没有感情，也不插手仙魔之事，只是任何非人类意图进入城市，他们都会把他斩杀。仙人和魔族要想进入城中也必须先变化为人，不能使用法术。”这个我还真没有看出来，不过再仔细看了看他们，那毫无表情的面孔、冰冷如刀几乎让人感到痛楚的凌厉眼神确实让人心惊，人类是不可能有这样的眼神的。

桃源镇虽然叫做镇，但是非常繁华，人来人往让我感到很惊讶。因为我们来的路上几乎看不到任何人。后来我才知道荒野在晚上是非常危险的，有大量的魔兽会在夜间出没，所以人们全都搬到有守卫保护的城市里居住。

“你要去哪里？”进入城市我有些舍不得白桦离开，在这个陌生的大陆我现在只认识她一人。

“我要去客栈住宿，你呢？”

“我没有地方可去。”

“这样，你先和我去客栈吧，吃完饭后我带你去先生那里，看看你是哪种天人。能骑九色鹿的必然是九天上仙，他既然说你可以成仙入魔，那你肯定也是天人。”

客栈中熙熙攘攘很多人，小二告诉我们只有一间空房了，我还有些不好意思。白桦就说道：“没有关系的。”她把包裹放下和我来到楼下吃饭。整个客栈一层坐满了人，有些背剑有些拿着各种长杖，看来都随身带有武器。我低声问道：“这里的都是天人吗？”

“基本上是，凡人穿越荒野太危险了，只有天人会做远行。商人例外，他们会雇佣天人甚至是仙人恶魔来做保镖的。”

“要钱不要命，世界上什么地方都一样呀！”

“小白，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到你。”一阵尖锐高昂的声音响起，一个丰满的黑衣女人兴冲冲地朝着我们走来。

白桦右手捂头低声呻吟着：“见鬼了，怎么会遇到这个女人？今天一定是我的霉运。”

这个女人说：“小白，世界真小，这么快我们又见面了，这一定是缘分。这么久不见想不想我？”

白桦没有好气地说道：“什么缘分？是孽缘！你这家伙为什么会在这里？”

“和你为了一个目标呀，来这里的人大都是同一个目标，为了白骨精而来。”黑衣女人毫不客气地一屁股坐到旁边，叫过小二要了一大堆吃的，然后把目光放到我身上。

“帅哥，我是司慧兰，你叫什么？”司慧兰用一种带电的眼光看着我。

“我是炎杰，你说的白骨精是什么？”我赶紧转移话题。

司慧兰惊讶道：“你还不知道？白骨精是从这里往西一百二十里的白骨洞里的妖怪，最近听说白骨洞内有宝气冲天，吸引了很多人来。白桦，我们两个联手吧，你是力士、我是术士，我们是完美搭档。”

白桦毫不犹豫地回绝了她的提议：“我没有准备去白骨洞，对于那里有什么东西更加没有兴趣。看在认识这么多年的份上我提醒你，白骨精是有着千年修行的大妖怪，你以为你这样还没有飞升的人类术士有办法打她

吗？不要宝贝没有找到把命也送了。”

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。要得到珍宝就必须冒险才行，你这个害怕那个害怕到时候怎么飞升？”

“我才不是害怕，只是我反对毫无准备的冒险而已。跟你这个大财迷说这些也没有用，哼，你自求多福吧。要找同伴，去找那些强壮的男人吧。”白桦突然喊道，“这里有个术士寻找强壮力士组队去白骨洞探险，可以进行全方面配合对方一切要求，有兴趣的当面来谈。”

“小姐，看我多么强壮，战锤可以打碎大石头，保准在各方面都合你的要求。”

“和我组队吧，看我身上的宝物就知道我是多么厉害了。”

看着潮水般涌来的男人们我目瞪口呆，一方面震撼于司慧兰的魅力之大，另一方面也不由对白桦刮目相看，这女人真狠。

白桦趁着混乱把我拉着就跑，身后司慧兰不甘心的叫声瞬间就被男人们的大嗓门淹没。

跑出客栈我们才停了下来，我喘着气向她竖起大拇指：“有你的，厉害。”

“是她自找的。”白桦也笑了，“不过她是很有吸引力的，你不想做她的同伴吗？”

我可不是蠢材，当然说：“不，我可不喜欢她这样的女人，怎么会跟她做同伴呢？”

白桦显然很高兴听到这样的话，笑得阳光灿烂：“不要管她了，我们还有事情要做，跟我来。”于是，她带着我向城南走去。看来不管什么时代什么地方，女人爱听谎话都是一样的，哪怕她看起来很厉害。

“你们说的力士、术士是什么？”

“马上你就知道了。”

走了没有多远，眼前出现了一片青翠的竹林，在竹林前搭建着一个小

茅屋。在我过去的印象中，凡是住在竹林的都是什么高人隐士。

“卫先生，在吗？”白桦在竹屋前轻声叫道，“白桦向您请安来了。”

“小白，什么风把你这个离家的野丫头吹到我这里来了？”随着一个响亮的声音，一个须发银白的老人走了出来。这老人一身飘逸长袍，须发白如高山永不化的积雪，但是面色红润，宛如婴孩。我赞叹一声，好一个童颜鹤发、仙风道骨的出世之人。

“卫先生，好久不见了，我给您介绍一下，这是卫先生，我的老师。它是炎杰，我新认识的朋友。”

卫先生上下打量着我：“奇怪了，你的气……先进屋再说吧。”

竹屋里面收拾得很简朴，只有一张木床、一个木桌和两把竹椅。但是四面摆着无数的书，整个屋子一尘不染。

“请坐，”老人让我们坐下，对白桦说道，“丫头，你要没有事情怎么会来到我这里，说吧，什么事情要找我这快进土的老头子。”

“师父您说的什么话呀？”白桦脸一红说道，“好像我是一个没有良心的白眼狼。”

“快说什么事吧！”

“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只是想请您帮他引导，发挥他的力量。”

“哦，让我看看，很少有这么大还没有经过引导的天人。”老人用枯干的右手按在我的头上，顿时一股热流从我小腹处爆发出来，如江河奔流般从体内冲击着我的每一寸肌肤。撕裂般的痛苦让我失声惨嚎，这种痛苦就如同一座活火山在我体内爆发了。

老人收回手，痛苦渐渐退去，带有腥臭味道的黑色汗水流淌在我身体的每一寸肌肤。我急促地喘息着，连话也说不出来了，好半天才缓过气。“我还以为我要死了呢。”

白桦说道：“正常的，年纪越大越痛苦。”

我发起牢骚：“我又不是生孩子，年纪越大越辛苦。要是小孩受这样的痛苦，我很怀疑他还能活下去吗！”

卫先生说道：“竹屋后有一口井，你去洗洗回来再说吧。”

我把身上的黑水冲洗干净，返回竹屋。卫先生端过一碗水对我说道：“你集中全部的精神向水里看。”

我有点莫名其妙，但还是按照他的要求聚集精神向水中看去。过了片刻，碗中的水开始急速地旋转，越转越急，直到“啪啦”一声水碗破裂。“好强的术力，”卫先生发出一声低呼，“很少有成年人还拥有这样纯粹的术力了。”

白桦欢喜地问道：“术力，这么说来他是术士了？”

“不错，这种术力已经可以学习火炎术了，刚好我这里还有一本。”

“喂，喂，你们说的是什么我听不懂呀？”我不满地叫嚷着。好歹在说我呢，至少让我听懂发生了什么事情吧。

卫先生对我说道：“年轻人，天人是生来就有神的血统的人，只要经过引导就会有超出常人的力量。他们的力量基本分为三类，分别是强化身体的能力，天生有这样力量的人我们称为力士；可以操控天地元气化为自己的力量，驱使各种异兽使用各种法术的是术士；最后是可以控制物质力量炼丹制药，制造各种异物的丹士。”

我有些明白了，但还是觉得三种力量都有比较好。“力士也就是近身肉搏战士，术士就是狙击手，丹士就是医生加工程师了。那么要是一个人拥有三种力量岂不是天下无敌？”

“呵呵，”卫先生笑了起来，“这三种力量互相冲突，要是一个人修习不属于自己的天命的法术，轻则吐血重伤，重则一命呜呼，怎么可能都学习？而且那个狙击手、工程师又是什么？”

我一时也解释不清，搪塞道：“没什么，就是我们那里的一些叫法而